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教字〔2017〕5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已经研究同意，
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2017年4月18日

潍坊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潍坊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学指导委员会”）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《潍坊医学院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，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服务等专家机构。

第三条 各院（系）可参照本章程，成立院（系）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指导本院（系）教学工作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院（系）、部门推荐人选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学校予以聘任。

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热心学校教育事业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作风正派，身体健康。

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为 4 年。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3 名，委员若干。

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对学校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对完善和规范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审议各专业建设标准、教学质量标准和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、实验教学的基本条件等。

（五）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有关人才培养的重大事宜。

（六）对教学奖励和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。

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需要做出决议时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，且经与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同意，决议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，讨论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时，应实行回避。

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